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0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7 期），涉及我镇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梦琪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饭碗”

东莞市道滘梦琪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饭碗”（消毒日期：2024-11-18），被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该店铺未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该店铺使用抽检不合格的餐具（饭碗）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东市监处罚〔2024〕251227A66 号）。

该店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原因排查，并完善餐具消毒制度，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做好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结果 0.035mg/100cm²；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该是店铺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二、东莞市道滘哲洋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饭碗”

东莞市道滘哲洋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饭碗”（消毒日期：2024-11-18），被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该店铺未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该店铺使用抽检不合格的餐具（饭碗）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东市监处罚〔2025〕250113A01号）。

该店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原因排查，并完善餐具消毒制度，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做好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结果 0.042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该是店铺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三、东莞市道滘亚波饮食店使用的餐具“碟子”

东莞市道滘亚波饮食店使用的餐具“碟子”（消毒日期：2024-11-18），被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该店铺未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该店铺使用抽检不合格的餐具（碟子）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东市监处罚〔2025〕250207A04号）。

该店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原因排查，并完善餐具消毒制度，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做好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结果 0.040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该是店铺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